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908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519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5195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之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親子徵件活動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親子徵件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，爰研議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二)徵件項目：

1、電腦繪圖。

2、影片。

(三)組別：

1、高中職。



2、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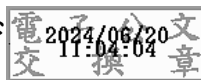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國小。

(四)作品上傳：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8時至同年9月30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